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靜瑩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30)
電子郵件：jingying@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1195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商旅遊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含附件3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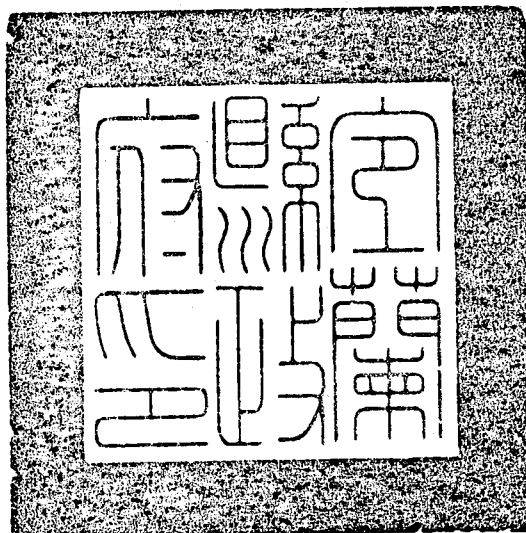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8月6日
文 第 0436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119512A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公告事項：

一、補助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本縣轄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部分產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預算，給予業者辦理109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費用補助，以減輕業者申報之負擔，並確保防疫期間各場所公共安全不打折。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三、申請人資格：

（一）於本縣轄內109年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完成公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下列場所業者（公法人除外）：

1、B類商業類—B-3類組：餐廳、飲食店等。

2、B類商業類—B-4類組：一般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等。

3、C類工業、倉儲類—C-1類組：特殊工廠、C-2類組：一般工廠等。

（二）防疫期間經本府或所屬機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勒

令停止營業之109年度完成公安申報之場所業者（公法人除外）。

四、補助內容：補助費用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委託辦理公安申報費用不足前開額度，以實際委託費用補助之。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1、申請表（詳附件1，另電子檔詳本府建設處網頁，網址：<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點選「資訊公開」>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區」>點選「宜蘭縣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表件」）。
- 2、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3、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4、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109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詳附件2，電子檔下載連結同上）。
- 5、經本府「准予報備」之109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6、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現金或支票者，免附）。
- 7、防疫期間經本府或所屬機關勒令停止營業相關函文（無則免附）。

(二)以上申請文件影本請均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六、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申請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本府提出申請，受文者請寫「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臨櫃申請：申請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至本

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櫃台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程序：

- (一)書面審查：由本府依據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等要項進行書面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本府通知後未於30日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檢還申請之相關文件。後續再申請補助者，應重新提出。
- (二)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府核定後函知獲補助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方式：

- (一)本補助費用原則採線上匯款方式撥付，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30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 (二)無法採用線上匯款方式辦理者，得改採現金或支票等方式領取。

九、聯繫窗口：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03) 9251000分機1315游小姐、1330林小姐。

十、補助限制事項：

- (一)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倘公安申報結果為「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請。」申請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改善並完成申報，並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經本府「准予報備」之109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注意事項：本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林晏妙

0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本欄免填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話電話 /手機	室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B-3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B-4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C-1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C-2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組】經本府所屬機關勒令停止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金額不足5,000元，依實際委託辦理費用實報實銷，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請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線上匯款方式。（倘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30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採線上匯款方式，改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方式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方式。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109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109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現金或支票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期間經本府所屬機關勒令停止營業相關函文。（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 一、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
- 二、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宜蘭縣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三、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	--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

受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予以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正不齊，予以退件。	
承辦人	科長 /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宜蘭縣政府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鄉(鎮、市)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郵局： 郵局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粗框內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宜蘭縣政府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鄉(鎮、市)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郵局： 郵局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粗框內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